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黃思航

電話：07-7995678-3104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szuh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33398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8346378\_10333980700A0C\_ATTCH3.doc、8346378\_10333980700A0C\_ATTCH4.doc、8346378\_10333980700A0C\_ATTCH1.doc、8346378\_10333980700A0C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暨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舉辦「103年高雄市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現為教育部列為重點之項目，且為「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」與「補助縣市政府教育經費」之重要考核依據。
- 二、國小體育教師定義：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教師(含配課)，代理、代課體育課程之教師人力不在調查之列。
- 三、體育專長教師包括：
  - (一)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  - (二)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  - (三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



體育教師。

(四)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(五)具體育署核發「體育專業證照」(包括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、登山嚮導員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)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(六)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，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。

四、非體育專長教師定義：無具備上述任一要件者之國小體育教師，即為非體育專長教師。

五、因應上述事宜，請各校於103學年度安排班級體育課師資以體育專長教師為優先，預為因應。若因排課需求安排非體育專長教師任教體育課，請貴校鼓勵非體育專長教師取得C級教練證或裁判證、體適能指導員證等證照，積極取得體育專長證明，以提昇教師體育專業素養及落實體育專長排課。

六、本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訂於103年7月舉辦「103年高雄市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，貴校若能儲備多位田徑裁判及教練，對於辦理全校運動會及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皆有正面助益，請鼓勵非體育專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七、隨函檢附田徑B、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2014-06-12  
11:05:03  
章